## ****关于****《平罗县贯彻落实<关于促进服务业

## 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>的实施方案**》**征求意见情况说明****

1. **制定依据**

自治区发改委会同14个相关部门印发了《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》（宁发改经财〔2022〕199号），市政府印发了《石嘴山市贯彻落实〈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〉的实施方案》（石政办发〔2022〕46号），推出了减税降费、稳岗返还、房租减免等帮助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降低成本的普惠性政策及零售、餐饮、旅游、交通运输等行业专项措施。根据区、市工作部署，县发改局制定了《平罗县贯彻落实<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>的实施方案》。

**二、征求意见情况**

我局于5月13日，就《平罗县贯彻落实〈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〉的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方案》）先后向县财政局、商务局等13个县直部门；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、人行平罗支行2家区属单位；德渊、德泓、德润3家国有企业发出征求意见，共收到修改意见27条。

**三、征求意见结果**

通过征求平罗县财政局、商务局、文广局、交通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、国家税务总局平罗县税务局的意见，对平罗县财政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、人社局所提意见建议采纳并进行了修改。

 平罗县发展和改革局

 2022年5月17日